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古物古蹟辦事處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Feasibility Study on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Wun Yiu Pottery Kiln Site *Executive Summary*

碗窯陶瓷窯址保育及發展可行性研究  
行政摘要

August 2004

二零零四年八月



University Museum and Art Gallerie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KTA**  
Kenneth To & Associates Ltd.

**ERM**  
Ernst & Young

## EXECUTIVE SUMMARY

行政摘要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古物古蹟辦事處

### Feasibility Study on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Wun Yiu Pottery Kiln Site: *Executive Summary*

碗窯陶瓷窯址保育及發展可行性研究  
行政摘要

August 2004  
二零零四年八月

Reference 檔案編號 0018132

For and on behalf of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Approved by 批核: 張振明

Signed 簽署: 張振明

Position 職位: 執行董事

Date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

This report has been prepared by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the trading name of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 with all reasonable skill, care and diligence within the terms of the Contract with the client, incorporating our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Business and taking account of the resources devoted to it by agreement with the client.

We disclaim any responsibility to the client and others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s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above.

This report is confidential to the client and we accept no responsibility of whatsoever nature to third parties to whom this report or any part thereof is made known. Any such party relies on the report at their own risk.

本報告由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與顧客訂定之合約條款（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通用合約條款），投入與顧客事先協定的資源，以適當的技巧細心謹慎撰寫。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上述範圍以外之事向顧客負任何責任。

本報告為顧客本身之機密文件，而本公司對得知其內容或部分內容之其他人士概不負責。此等人士均需自負信賴報告內容之風險。

## 目錄

1	引言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目的	1
1.3	研究方法	2
2	研究範圍內之文化遺產資源	5
2.1	碗窯的文化遺產資源	5
2.2	研究範圍內的考古原址遺蹟	5
2.3	研究範圍內的歷史建築和結構	5
2.4	研究範圍內可移動的文物	5
3	研究範圍之保育計劃	7
3.1	文化意義	7
3.2	保育政策	8
3.3	保育策略	8
3.4	保育措施	9
3.5	保育措施的限制及其解決方法	9
4	碗窯之發展計劃	11
4.1	對比研究	11
4.2	碗窯陶瓷窯址的旅遊潛力	11
4.3	建議的發展計劃	11
5	結論	15

## 圖列

- 圖3.1 核心遺蹟地點
- 圖3.2 建議之保留區及解說區/線/點及遊客中心出入口處
- 圖3.3 建議之保留區及解說區所需之土地用途改變

## 表列

- 表4.1 發展選擇之財政考慮

## 1.1

## 研究背景

行政長官在其一九九八年的《施政報告》中曾指出需要保育香港的文化遺產，並透過推廣文化遺產，以發展旅遊。新界大埔碗窯陶瓷窯遺址(研究範圍)乃香港早期工業中心之一；是一個生產青花瓷器的地方。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鑑於其歷史意義，謀求保育計劃。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之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委托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進行「碗窯陶瓷窯址保育及發展可行性研究」(下稱研究)，以制定保護、發展及提升研究範圍的教育和旅遊發展之整體策略。

除本公司外，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亦協助提供文物保育和分析，以及博物館學之專業意見；杜立基規劃顧問有限公司則負責提供土地規劃之意見；而兩位文化旅遊專家杜歌希博士和何秀盈小姐則為本研究提供旅遊管理之專業意見。

## 1.2

##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整體目的是在研究範圍內搜集有關文化遺產資源的資料，以訂立碗窯陶瓷窯址之文化意義；制定保護、發展及提升研究範圍發展為教育和旅遊中心之整體策略。

本研究更包括以下數個特定目的：

- 確定有關文獻記錄<sup>(1)</sup> 和調查研究範圍內所發現的原址遺蹟和文物之現況，並確定其文化意義<sup>(2)</sup>；
- 建議研究範圍內的核心遺蹟地點的即時、中期及長期保育和保存措施<sup>(3)</sup>；
- 確定研究範圍之保育、教育和旅遊發展的機遇和限制；

(1) 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威尼斯憲章》「刊物」，見於  
[http://www.icomos.org/docs/venice\\_character.html#publication;internet](http://www.icomos.org/docs/venice_character.html#publication;internet)

(2) 澳洲 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第一條， 定義〉，見《Burra 憲章》，有關文件見  
<http://www.icomos.org/australia/burra.html>.

(3) 波爾 《歷史的蘇格蘭：國際保育憲章導引》，1997，愛丁堡：歷史的蘇格蘭，頁23。

- 參考在中國、日本或東南亞其中兩個類似的遺址作出對比分析，評估研究範圍在較廣泛層次的文化意義；
- 為研究範圍制定一個保育策略，其中包括：決定持續發展和可干預的合適水平、為研究範圍建議適當的土地利用以制定一個求不斷壯大之活文化遺產，及為教育和旅遊發展制定詳細文化旅遊計劃。

### 1.3 研究方法

是項研究分為三個工作組：工作組甲：資源分析；工作組乙：保育計劃；和工作組丙：研究地點評估。

#### 1.3.1 工作組甲：資源分析

為確立碗窯陶瓷窯址的文化意義，根據翻查可取得的有關資料，確定研究範圍內之文化遺產資源。而有關保育、教育和旅遊發展的基本資料亦已檢閱。

除案牘文獻成果，亦輔以遺址勘察、田野調查和訪談當地村中父老和有關人士等，收集必需資料彌補文獻資料的不足。此外，亦全面檢閱了存放於古蹟辦和香港文化博物館的考古調查和發掘的檔案及出土文物。

工作組甲的詳細結果，見於《資源分析報告》和摘要於第二章。

#### 1.3.2 工作組乙：保育計劃

根據工作組甲之成果及建議，本工作組制定了碗窯陶瓷窯址的文化意義說明，制定出保育政策，作為研究範圍之未來保育和發展的依據。同時，按其文化意義和保育政策，及現時由古蹟辦根據有關法例執行的保育方法，建議了即時、中期和長期的保育措施，以保育研究範內之歷史建築、考古遺蹟及其他文化遺產。而執行建議之保育措施的限制，亦已確定。

工作組乙的詳細結果，見於《保育計劃報告》和摘要於第三章。

#### 1.3.3 工作組丙：遺址評估

在此工作組，以較廣範圍的對比分析（個案研究），評估碗窯陶瓷窯址的文化意義（即它在華南和東南亞之文化意義和市場吸引力）。

同時，根據可供參考之歷史資料、文物及其本身特點作出評估。此工作組利用了過去三年杜希歌為分析香港和中國的文化資產制定之旅遊評估的改良模型<sup>(1)</sup> 分析研究範圍，以評估研究範圍之教育價值。

根據工作組甲和乙的結果，再結合本工作組對研究範圍所作的市場分析、旅遊和教育潛質的評估，為研究範圍制定了一個商品化和保育的基礎準則，並以此準則來作為篩選制定詳細的文化旅遊發展方案的基礎。因此，這方案以各工作組成果及適當的商品化和保育政策為本，為研究範圍提供發展的策略。

工作組丙的詳細結果，見於《遺址評估報告》，這份報告應與《資源分析報告》和《保育計劃報告》一併閱讀。工作組丙的摘要見於第四章。

(1) 杜歌希 2000 《香港特區持續文化旅遊的計劃》，為未刊公報呈交衛奕信勳爵文物信托基金；杜歌希 2001 《社會文化評估》《雲南省旅遊規劃計劃》，此報告呈交世界旅遊組織、中國國家旅遊局、雲南省旅遊局；杜歌希、何秀盈等 2003 《文化旅遊評估》《新界北部旅遊發展計劃》，呈交香港旅遊事務署。

此頁為預設空白之頁。

## 2.1

### 碗窯的文化遺產資源

研究範圍蘊藏豐富的文化遺產資源，主要是與傳統柴火燃燒的瓷器窯爐有關，其年代為明末至二十世紀初。馬氏宗族自江西省南部及福建省遷入碗窯後，購得瓷場，從此擁有和營運窯址直至二十世紀初期。

## 2.2

### 研究範圍內的考古原址遺蹟

在研究範圍內的考古原址遺蹟，展示了各個瓷窯生產的工序，它們主要集中在上碗窯，包括高嶺土礦坑、十六座水碓、一座牛碾、洗滌泥池及瓷窯遺蹟。在下碗窯的一組洗滌泥池則顯示碗窯不止有一條瓷器生產線。

## 2.3

### 研究範圍內的歷史建築和結構

除考古遺蹟外，在上碗窯的樊仙宮供奉的窯神一樊仙，現在仍受本地人禮拜。

除上述的遺蹟或建築物外，在研究範圍內亦有一些歷史建築及結構和有潛質的遺蹟，都表明研究範圍內具備高度的研究價值，對於碗窯陶瓷窯的文化意義可以提供更多資料。

## 2.4

### 研究範圍內可移動的文物

在碗窯發現的文物總數在五千片以上。以型制、裝飾及施釉而論，碗窯瓷器乃仿自江西及福建兩省的瓷器風格的民間窯器。它們一般品質粗劣，並非精緻之器，因而大大影響其市場價值。雖然其產量甚豐，但在中國陶瓷史上，碗窯瓷器的價值並不高。不過，瓷器生產是香港少數早期工業之一，因此，它是一個推動文化遺產保育和推廣本地文化旅游的極佳遺址。

此頁為預設空白之頁。

## 3.1

## 文化意義

根據資源分析的結果，碗窯陶瓷窯的文化意義確定如下：

歷史價值：

- 研究範圍曾經是瓷器生產廠，在明代由文、謝二族經營，及後至清代由馬族營運；
- 碗窯馬族之成長和發展及其瓷器生產是無形資產，對遺址之價值有所增益；
- 遺址展示明代至二十世紀初的香港瓷器生產過程；
- 碗窯是香港唯一一個保存了多個傳統窯生產過程的考古遺址；和
- 學校建築群提供地方教育發展的實證，同時反映馬族在地方教育的角色。

藝術價值：

- 在遺址發現的陶瓷器，展示民窯瓷器的地方藝術和製作工藝，它們也反映其製作工藝受到江西景德鎮和福建德化影響。

科學價值：

- 明代至二十世紀初香港陶瓷生產可能受中國瓷器生產的影響，例如江西景德鎮和福建德化；及
- 窯址提供民窯瓷器生產過程的實例，有利於瞭解明代至二十世紀初瓷業之用料和技術。

碗窯陶瓷窯址是香港唯一能夠展示馬氏宗族經營的製瓷業，以及本地瓷器生產乃受南中國工藝和技術影響的考古遺址；它也是該宗族在十九世紀末至廿世紀初在大埔發展的證據。因此，對於香港而言，這是一個高價值文化遺產。不過，碗窯瓷器是民間窯器，風格仿自江西和福建，不是精緻器物。因此，在區域性而言，它只有低至中度的價值；在國家層次而言，它只有少許價值。

### 3.2

### 保育政策

根據碗窯陶瓷窯址的文化意義，制定一個保育政策，作為日後保育和發展窯址的指引，重點如下：

- 以最少干預為原則進行保育工作；
- 任何保育工作應保持第3.1節所述的碗窯陶瓷窯址文化意義；
- 需要保育的考古遺蹟包括高嶺土礦坑、十六座水碓、龜地崗和下碗窯洗泥池、法定古蹟—碗窯陶瓷窯址、龜地崗龍窯遺蹟、牛碾、法定古蹟—樊仙宮、馬氏宗祠和馬氏祖屋；
- 保持和尊重馬氏宗族在當地繼續發展；
- 活化再利用學校建築群；
- 在保育工作進行之前、期間和之後均需要記錄區內的變化；
- 為碗窯陶瓷窯址而制定的保育計劃，應隨其他研究的新資料或有關該窯址文化遺產保育的資料而定期檢討和修訂；
- 應在現時未有充足的實物證據之地點，例如拉坯工場、下碗窯窯址、可能存在的存碗倉、碗窯公立學校和樊仙宮的窯爐遺存等及視為有考古潛質的地方進行調查；若獲得新資料，應予檢討及決定該等遺蹟需否保育。

### 3.3

### 保育策略

為了保育碗窯陶瓷窯址的文化意義，本研究已考慮了各種保育策略。

由於馬族對於碗窯陶瓷窯址而言是一個無形資產，可以增添窯址的文化意義，因此馬族不應被遷徙或易地安置。上碗窯村和下碗窯村應繼續成長和發展。

應進行若干措施去保育與窯址的文化意義有關聯的「硬件」。

碗窯陶瓷窯址的有形與無形資產在增添其文化意義上擔當重要的角色。由於現時在保育和鄉村房屋發展的土地利用上出現衝突，任何大型或高度干預的發展，如主題公園或遺址博物館皆不可行，因為當地可供發展之官地有限，而且要提供足夠基建和基本設施配合此類發展需要較長時間。再者，此舉可能需要暫時性或長期遷移現時的村落以便發展，對當地居民有極大影響。

反之，一個「不發展」的發展方針是不足以揭示碗窯陶瓷窯址的文化意義，因為現行所採用之保育措施並未能反映其文化意義。

最低程度干預的保育方針是發展和保育碗窯陶瓷窯址之最適合方針。然而，由於其文化意義在於各遺蹟之連繫，從而表現瓷器生產工序的土地空間利用，因此，只保育個別遺蹟是不足夠的。

本研究建議最低程度干預的保育方針是最適合碗窯陶瓷窯址的，除了保育個別考古遺蹟以避免日後的損害之外，亦需提供足夠的展示渠道，以便表現其文化意義，教育遊客。而一個能夠展示各遺蹟的連結關係及整體瓷器生產工序之詮釋亦是必須的。

#### 3.4 保育措施

為有效揭示碗窯陶瓷窯址的文化意義，本研究確定了核心遺蹟、保留區和解說區/線/點（見圖3.1及3.2），並建議了專項保育措施。這些保育措施須分階段進行，包括即時(一年內)、中期(一至五年)和長期(五至十年)措施。即時保育措施側重於瞬即行動，以避免和減低核心遺蹟在日後再受到的損害，同時亦須為核心遺蹟進行土地測量和記錄；中期保育措施側重於必要的調查和詳細設計，如為遺址日後的保育計劃而設的鞏固計劃，及為村民而設的文化遺產教育課程等；長期保育側重於遺址的持續保育和闡釋。

#### 3.5 保育措施的限制及其解決方法

然而，執行措施時會受到若干限制。土地利用衝突是最主要的限制，其他的有土地和文物擁有權的爭議、可用資源、已確定的核心遺蹟並無法定地位，以及缺乏良好的溝通。即時解決方法包括加強目前的行政程序，以控制在核心遺蹟、保留區和解說區/線/點的發展。可是，這方法不能有效地保護這些文化遺產。因此，本研究建議了中期和長期的解決方法，就是將這核心遺蹟定為法定古蹟，以《古物及古蹟條例》去保護它們。其他長期方法包括：更改核心遺蹟/保留區/解說區之土地用途，從規劃角度去保育文物（見圖3.3，土地利用改變之建議）、補償因保育文化遺產而佔用之鄉村土地(V-Zone)、與私有地地主商定保育協議和進行籌募經費計劃。

公眾諮詢也是一項保育行動，應全面諮詢所有有關人士，特別是當地村民，以解決土地使用之衝突和尋求他們對遺址保育的合作。

此頁為預設空白之頁。



圖 3.1

核心遺蹟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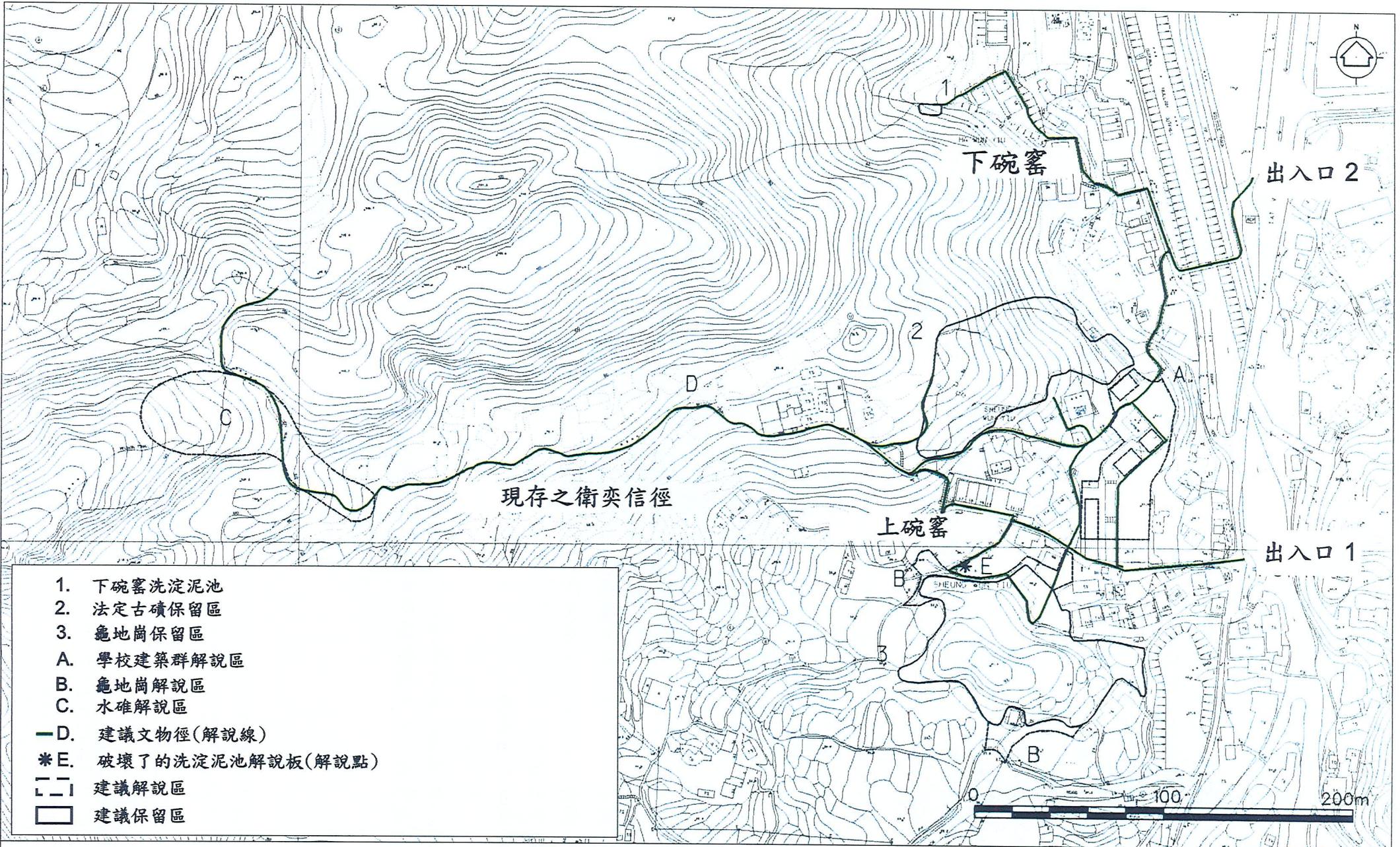


圖 3.2

建議之保留區及解說區/線/點及遊客中心出入口處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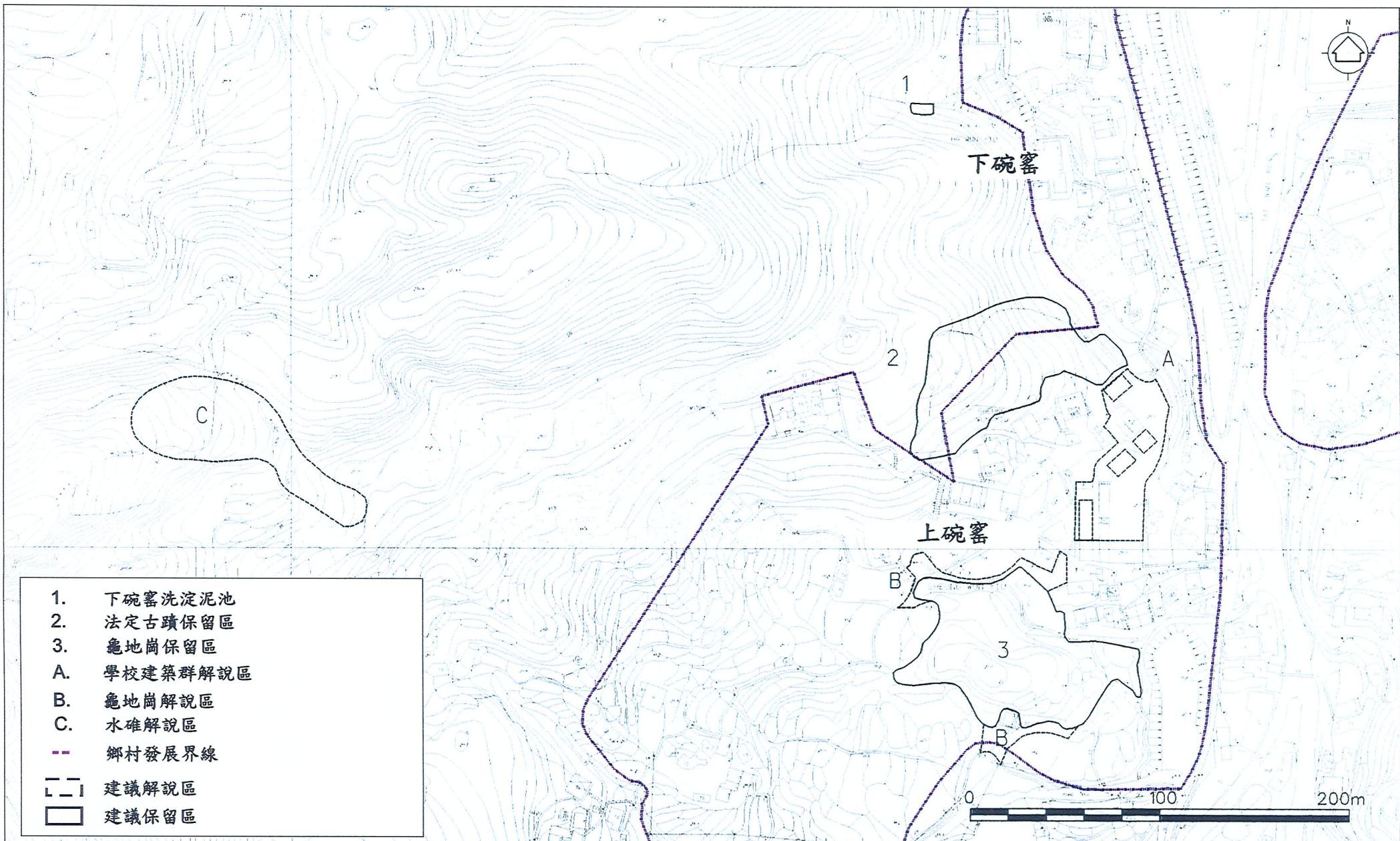


圖 3.3

建議之保留區及解說區所需之土地用途改變

FILE: C25591  
DATE: 28/05/04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 4.1

## 對比研究

這項研究選取了日本九州有田及伊萬里陶瓷鄉鎮(下稱日本窯址)和中國廣東石灣南風龍窯(下稱中國窯址)作對比研究，以評估碗窯陶瓷窯址的重要性。

這兩處窯址均已發展為文化旅遊景點並受法例保護。雖然，在這兩處窯址可見到仍然運作的窯爐、倉庫及陶瓷商店，但卻沒有發現陶瓷生產過程中最早階段的部分。日本窯址主要吸引其國內遊客，而中國窯址則推廣為一個適合國際及國內旅遊的景點。這兩處窯址都擁有良好的旅遊設施。日本窯址的鄉鎮文化特色保存完好，但中國窯址則過度現代化。

這兩處窯址與其國家的整體形象相符，是傳統文化的一部分。香港雖然是中國的一部分，但香港的陶瓷製作業並非本土突出的工業，也沒有被高度評價的陶瓷品種可作為整個行業的象徵。然而，碗窯陶瓷窯址擁有能展示瓷器製作過程的考古遺蹟。

## 4.2

## 碗窯陶瓷窯址的旅遊潛力

為碗窯陶瓷窯址而進行的旅遊潛力評估顯示，碗窯具有中度的旅遊潛力和高度的教育潛力。把碗窯陶瓷窯址與大埔和新界北的文化遺產連繫一起作文化旅遊發展，將有助碗窯成為有市場價值的景點。此外，為了實現對旅遊及文物保護的最大利益，商品化及保育都同樣重要。若全面執行發展計劃，相信碗窯陶瓷窯址能夠成為本地遊客的首選景點及國際遊客的次選景點。本研究為發展計劃建議了一個中度商品化的發展方針：在成立旅遊中心及解說區/線/點時，須分階段進行有關工作，如詮釋遺址、設立旅遊設施及進行推廣宣傳。

## 4.3

## 建議的發展計劃

發展計劃指出核心遺蹟群的詮釋最能夠吸引遊客，並建議在景點內提供參觀行程的選擇。核心遺蹟的發展策略在保育計劃報告內的表4.1及4.2已列出，而有關的保育措施亦詳述於該份報告中。

發展計劃的策略包括以下各項：

- 讓有關人士參與發展過程；
- 在窯址進行一連串與遊客中心及遺蹟有關的活動，如陶瓷製作示範、田野學校及其他互動方式的詮釋，以引發公眾的興趣及協助遊客吸收主要的訊息；
- 如有必要，應展示和重新發掘考古遺蹟以作詮譯，並利用最先進的文物保育措施去鞏固及保育它們；
- 將窯址發展為大埔區的文物旅遊線之一景，並為此旅遊線設立穿梭巴士服務往返大埔火車站；
- 分階段進行不同程度的市場推廣計劃；
- 提升遺址的詮釋，並提供足夠的旅遊設施/配套，如洗手間、餐飲區、出入口處、指示牌及接連停車場的通道等；及
- 提供教學的輔助資料。

是項研究旨在評估發展計劃的可行性，故此，各項推行發展計劃的預算均為粗略估計，只作參考之用。有關各項遺蹟保育和商品化的詳細預算，可參閱《遺址評估報告》內的表9.4及9.5。當發展計劃方案決定後，建議預算應再由專業的測計師進行。

本研究建議了下列三個不同的發展選擇：

1. 低成本選擇：除活化再利用學校建築物外，此選擇將執行核心遺蹟保育措施，因此不會有遊客中心，只提供基本的核心遺蹟詮釋。詮釋措施應包括：在出入口處派發自學單張，以教育遊客個別遺蹟和瓷器的生產過程的整體聯繫；在遺址內提供足夠的指示牌及說明。可以考慮將窯址和文化博物館或大埔滘人類民俗館聯繫起來，以便安排導賞服務或瓷器工作坊。
2. 中度成本選擇：此選擇執行所有保育措施，但只為旅遊活動作出最低程度的商品化(設立租予非政府機構或由康文署經營的遊客中心、加設洗手間、少量解釋核心遺蹟的說明、停車場、有限度改動行人小徑及不再發掘龜地崗龍窯。)
3. 全成本選擇：此選擇執行所有保育措施，以及為教育和旅遊活動而作出的商品化發展。

以上三個選擇之十年<sup>(1)</sup>財政考慮見表4.1。

表4.1

發展選擇之財政考慮

項目 內容	低成本選擇 (港幣)	中度成本選擇 (港幣)	全成本選擇 (港幣)
1 執行保育計劃之成本	1,893,500 - 2,133,500 <sup>(a)</sup>	1,998,500 - 2,238,500 <sup>(c)</sup>	1,998,500 - 2,238,500 <sup>(c)</sup>
2 執行發展計劃之成本	0	6,684,750- 8,194,650 <sup>(d)</sup>	20,849,750 - 25,665,650 <sup>(f)</sup>
3 總建設成本 (項目1 +項目2)	1,893,500 - 2,133,500	8,683,250 - 10,193,150	22,848,250 - 27,664,150
4 營運成本(十年)	2,263,000 <sup>(b)</sup>	5,179,000 - 8,527,000 <sup>(e)</sup>	5,179,000 - 8,527,000 <sup>(e)</sup>
總成本(項目3 +項目4)	4,156,500 - 4,396,500	13,862,250 - 18,720,150	28,027,250 - 36,191,150

註：

- (1) 這估計是根據《遺址評估報告》中的表9.4及9.5計算，此估計隨通脹或通縮會有改變。
- (2) 由於此乃研究之初期階段，保育維修並不包括在計算內，需要按更多研究及詳細設計結果而定。
- (3) 此計算乃粗略估計只作為參考用，詳細估價應由專業的測計師進行。
- (a) 計法包括表9.4中所有項目，除項目1之長期措施定為營運成本；表9.5之項目E及F。
- (b) 計法包括表9.4項目1之長期措施及表9.5之項目Q、R及S之長期措施。
- (c) (a)之總數加上《遺址評估報告》中的表9.5之項目C及D。
- (d) 《遺址評估報告》中的表9.5之項目G、I、J、K3、L、M1/M2、Q及U。
- (e) (b) 加上《遺址評估報告》中的表9.5之項目N乘9年(第二至十年)及項目S之長期措施乘5年。
- (f) 《遺址評估報告》中的表9.5之項目G、I、J、K4、L、M1/M2、P及T。

若採取發展二或三，估計於公眾諮詢完成後的第一年內會有少量的旅遊活動，因部分現有遺蹟，如樊仙宮及牛硠已對公眾開放。可是，更詳盡的計劃(超過一至十年)和遊客中心、核心遺蹟、保留區、解說區/線/點的設計，則需專家及有關人士的參與。希望計劃能於適當時候完成，使遺址能於2007年底前全面開放；在這以前，推廣活動應有所限制。

當核心遺蹟全面發展後，須採用一套文化遺產管理制度來監察整個遺址：定期檢討各項保育計劃、修繕及保養工作，以及遊客的滿意程度。

(1) 十年之計算乃根據保育計劃之五至十年保育措施而定。

此頁為預設空白之頁。

碗窯陶瓷窯址擁有能追溯至明代的考古遺蹟，它們展示出傳統陶瓷製作過程中的不同工序。碗窯是香港唯一的例子，對於本地文化而言，有高度的文化意義。雖然碗窯出產的瓷器都是一些普通、低質素的家居用品，但它們是香港早期發展少數的工業產品。故此，碗窯是一個極佳的遺址，有利於提高本港文物保護的意識及推廣文物旅遊。

碗窯陶瓷窯址擁有中等的旅遊潛力及高度教育潛力。相信能夠成為本港文化遊客的首選及國際遊客的次選景點，若果能將窯址與大埔區內其他景點串連起來則更好。因考慮到有關人士的關注及參與，建議分段執行發展計劃。這方法不僅顧及到現有土地利用的限制，亦考慮到財政及資源分配的問題。應就窯址的發展計劃方案進行公眾諮詢，並須邀請所有有關人士參與。公眾諮詢須以《保育計劃報告》和《遺址評估報告》內詳列的文物保育及旅遊發展計劃為主題。